

2016年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16瓯海专项债”（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68003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年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 债券简称：16瓯海专项债
4. 债券代码：168003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3%
7. 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 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1年1月21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

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乐彬

联系方式:0577-89601280

2.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方式:021-2315358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827

资金部:010-8817021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的

特此公告。

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